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陣中要務令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陣中要務令 公布之 此令

主席蔣中正

陣中要務令

目錄

頁數

綱領

第一篇 戰鬥序列 軍隊區分

第二篇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命令

第三章 通報 報告

第四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

第五章 文書記述之通則

第三篇 搜索·····	五五
第一章 通則·····	五五
第二章 用航空隊之搜索·····	六二
第三章 騎兵之搜索·····	六九
第一節 騎兵集團（騎兵旅）·····	六九
第二節 師騎兵·····	七五
第三節 斥候·····	七六
第四章 用其他兵種搜索·····	八〇
第四篇 諜報·····	八三
第五篇 警戒·····	九一

第一章	通則	九一
第二章	行軍間之警戒	九七
第一節	要領	九七
第二節	前衛	九八
一	前進行	九八
二	側敵及退却行	一〇五
第三節	側衛	一〇六
第四節	後衛	一〇九
第三章	駐軍間之警戒	一一一
第一節	一般之前哨	一一一

目錄

四

一	要領·····	一一二
二	行軍間警戒與駐軍間警戒相互之轉移·····	一二〇
三	前哨本隊·····	一二七
四	哨連·····	一三〇
五	排哨·····	一三四
六	步哨·····	一四〇
七	斥候 巡查·····	一四九
八	前哨部隊之交代·····	一五二
第二節	騎兵之前哨·····	一五三

第四章	戰鬥間之警戒	一五七
第六篇	行軍	一六三
第一章	通則	一六三
第二章	行軍之部署	一七〇
第三章	行軍之實施	一八四
第七篇	宿營	二一一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一
第二章	舍營	二一六
第一節	舍營區之分配	二一六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二一九

第三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二二三
第四節	警備	二二八
第三章	露營	二三九
第一節	露營區 分配	二三九
第二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二四一
第三節	露營區內之設備	二四二
第四節	警備	二四四
第四章	村落露營	二四五
第八篇	通信	二四九
第一章	通則	二四九

第二章	通信機關	二五五
第三章	通信設備及其實施	二五八
第四章	通信設施之破壞	二六九
第九篇	給養補充及衛生	二七一
第一章	給養 補充	二七一
第一節	通則	二七一
第二節	給養及糧秣補充	二七三
第三節	彈藥補充	二八五
第二章	衛生	二八九
第一節	人員衛生	二八九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二八九
二	駐軍間之勤務·····	二九一
三	行軍間之勤務·····	二九二
四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二九三
五	紅十字徽章·····	三〇〇
第二節	馬匹衛生·····	三〇〇
一	隊屬衛生員及材料·····	三〇一
一	駐軍間之勤務·····	三〇二
二	行軍間之勤務·····	三〇三
三	戰鬥間及戰鬥後之勤務·····	三〇五

第三章	兵站	三〇五
第十篇	戰場掃除	三一五
第十一篇	鉄道及船舶輸送	三一九
第一章	通則	三一九
第二章	鐵道	三二四
第一節	鐵道之利用	三二四
第二節	鐵道輸送機關及列車之種類	三二七
第三節	乘車 下車	三二九
第四節	輸送中之動作及注意	三四四
第五節	給養	三四八

第六節	破壞修理及保護	三四九
第三章	船舶	三五三
第一節	船舶之利用	三五三
第二節	船舶輸送機關及配船	三五五
第三節	乘船 上陸	三五八
第四節	航行中之勤務及注意	三七五
第五節	給養	三八〇
第十二篇	憲兵	三八三
第十三篇	陣中日記 留守日記	三八七

陣中要務令

總綱

一 軍以戰鬥爲主 故凡事皆以戰鬥爲基準

二 軍紀爲軍之命脈 張則勝 弛則敗 而軍紀之要素在於服從 故全軍應以服從長上 恪守命令 爲第二天性 所謂萬衆一心是也

三 命令之實施 多有待於獨斷者 蓋兵事之變遷莫測 故受令者常宜體會發令者之意圖 明察大局 遇有情

況變化 自擇良法 獨斷專行 以赴事機

四 協同一致 爲達戰鬥目的之要件 不論兵種 不問上下 各就其職責 力行任務 方合斯旨 日當戰局變化 默察全般情勢 往往有須踰越任務之範圍 出以斷然之行動 而爲友軍供犧牲 始能達成目的者

五 戰勝之要訣 在綜合有形上無形上之各種戰鬥要素 以優越之威力 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蓋勝敗之所由決 不盡在兵數之多寡 與裝備之優劣 凡精練而富有攻擊精神之軍隊 定能駕凌物質的威力 而操戰勝之左券也

六 指揮官爲軍隊團結之中心 其道德之高下 影響於士氣之消長者甚大 故指揮官必須具高尚之品性 深湛之溫情 堅確之意志 卓越之識見 以爲衆望歸嚮之中心 而常謀士氣之振作

不爲與遲疑 乃指揮官所最忌者 蓋二者之陷軍隊於危險 較方法錯誤爲更甚也

七 出敵不意 爲制勝要道 故須有旺盛之企圖心 與夙絕之創意 當對敵之際 全軍秘密我之企圖 如疾風迅雷 使敵無應付之餘策

八 凡典則貴能運用 而運用之妙存乎其人 故人人應

總

綱

四

身任其責

視機宜而活用之

以發揮其精神

第一篇 戰鬥序列 軍隊區分

第一 編成作戰軍 律定統御經理衛生之關係 謂之戰鬥序列 當戰時或事變之際 由國民政府命令頒布之其變更及解除 亦以國民政府命令施行之

參照附錄
第一其一

第二 依作戰部署上之必要 而定軍隊一時的編組 謂之軍隊區分 由統帥或指揮官行之 惟行此編組時 務勿紊亂軍隊之建制 至情況上此種必要消滅 則立使歸於原建制 或按新情況而另行區分

參照附錄
第一其二